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劉玉蓮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9)
電子郵件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1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為提升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增加
Molnupiravir配賦醫院及COVID-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
醫療機構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青田診所、得安診所、松禾診所、陳文貴診所、吳得中診所、傳康診所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12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徐迺維

白雲集卷之四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增加
Molnupiravir配賦醫院，並可由貴局視疫情調撥藥品至
COVID-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並轉知轄區機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COVID-19確診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，業以本(111)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函及本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4號函知貴局，諒達。
 - (一) Paxlovid原則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，另由貴局自行規劃轄區院所配置點，並調撥藥品至轄區非指揮中心配賦點之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。
 - (二) 為提供發病5天內且符合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但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及時使用Molnupiravir，貴局可視轄區疫情需要，將轄區衛生

所、照護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病例之主責醫療機構等，設為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，調撥藥品存放。

(三)惟各藥局與醫療機構仍應接受轄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各區管制中心及貴局指示，進行藥品調撥。

二、為進一步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及各地方政府依實務情形進行藥物調撥之靈活度，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為所有Paxlovid配賦醫院，並可由貴局視轄區疫情需要，調撥藥品至轄區COVID-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。

三、各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，並應具有智慧防疫物資系統(SMIS)帳號，請督導轄區機構落實執行。

(一)倘有藥物庫存異動(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調撥申請、領用、耗用等)情形時，於24小時內至SMIS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。

(二)於填寫藥品耗用資料時，除記載領用數量外，如為提供院所持切結書及病人名單申領，請將申領機構名稱等資訊，登錄於備註欄位，以利管理藥品流向。

四、配合前述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，修正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、「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」及藥品配賦醫院名單，公布於疾管署

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
及最新資訊/重要指引及教材/ 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
/口服用藥項下，並適時更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
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
感染症醫學會



